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技士 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892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後31號1樓

受文者：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93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銷售中心（樣品屋）設置應取得臨時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002號函辦理。
- 二、如有設置銷售中心（樣品屋）需求，應依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第5款臨時性之建築物規定，取得臨時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如附件）。

正本：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並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之：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縣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地面下建築物之興建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線指示(定)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剖面圖、施工圖、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及有關設備等必要圖說。

(二) 建築物因使用上之需要，必須突出建築線者應經本府核准。

(三) 開工、竣工、施工期限及使用管理，應視實際情形依有關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五、臨時性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結構安全證明書、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向本府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

- (二) 使用期限以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勘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 (四) 為應特定目的事業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需要，得由本府另以自治條例定之，不受本款其他各目之限制。

興建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位於都市計畫擴大區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

建築執照，如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出入通路之開闢，應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 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路寬至少三·五公尺之施工道路。
- 三、 起造人應依現地實際情況自擬臨時排水系統圖說，併建造執照申請時送審。前開圖說應包括排水設施詳細剖面圖、排水方向及相關高程。
- 四、 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核准圖說施工完成，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或混凝土路面。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